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松庚

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成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漢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陳月華

張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面積8平方公尺×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31,500元/平方公尺＝252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應再補繳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